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路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及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 3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倘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有關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 及 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特別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陳驍彥先生及程韻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君洛先生、陳樂祖先生及曹燕儀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